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《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编号“2018圳中银岗额协字第7000032号”的《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》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,500万，期限一年，有效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。同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“2018圳中银岗小借字第000032号”的《借款申请书》，于2018年9月26日借款人民币900万，用于采购原材料，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依据实际天数按日计息，按月结息。公司实际于2018年09月30日收到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计人民币900万元。

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。因未将上述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致上述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此关联交易已经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经事后审核，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向银行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

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5日